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8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广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郑广文先生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公告编号：2026-040），于2026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提议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沈阳先进制造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宁波芯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芯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7月6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转让公司股份3,258,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郑广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郑广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